

世界十大戰爭

楊杰題



普奧戰爭目次

普奧戰爭之原因

普國之野心與加斯泰因條約

德意志聯邦之瓦解與宣戰

普奧戰況

普軍進入波希米亞與克尼錫古拉資之戰

普軍大勝與媾和

普奧兩國之媾和條約

普王統一德意志聯邦

普奧戰爭

普奧戰爭之原因

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，一言以蔽之，不外由於普奧兩國爭奪德意志之霸權而起，蓋普國繼承腓特烈大王之遺志，欲掌握德意志之霸權，蓄意統一國內，會與因循姑息，不能根本改革，普遂乘虛與奧交戰，故普奧戰爭，由來久矣，非一朝一夕所致也，其遠因在百餘年之前，其最大之近因，則爲丹麥戰爭。

丹麥者，德意志北方之一小國也，由查特蘭半島與多數島嶼而成，當時，面積一萬四千方哩，人口百九十萬餘人，都城名哥本哈根，建於西蘭島上。

丹麥南隣什列斯威，再南隔愛得爾河，則爲好斯敦，好斯敦之東，爲美克楞堡及什米林。

什列斯威與好斯敦，在普奧戰爭以前，皆爲公國，十五世紀時，因君主承繼之結果，隸屬丹麥，由丹麥王兼攝其王，同時，好斯敦公國，又爲德意志之一部，故丹麥王亦爲德意志聯邦同盟之一員，至於什列斯威公國，則雖非德意志之一部，但以其人民大半爲德意志人，實際亦與德意志之一部無異，丹麥與什列斯威好斯敦兩公國，從此四百年間，相安無事，至丹麥王庫里斯匣八世時，始起紛爭。

蓋依丹麥國之法律，國王鄂爾吞布爾古朝之男統斷絕時，得以女系繼承王位，而什列斯威與好斯敦之法律，則僅由男子承繼，不許女子承繼，丹麥王庫里斯匣八世，已達六十餘歲之高齡，既老且衰，無異風前之燭，太子腓特烈，又復虛弱多病，難望久於人世，一旦庫里斯匣八世逝世，腓特烈夭亡，則丹麥王位當然傳

於皇妹（赫斯公威廉夫人）或其子腓特烈，而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公位，則當然傳於奧古斯滑，布爾古公及庫里斯匡奧古斯塔夫，如是，則丹麥王位與什列斯威好斯敦公位，分而為二，此一四六〇年所結條約之精神也。

當時，好斯敦人與什列斯威之德意志人，即以此種條約為口實，主張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兩公國決不可分離，若丹麥王室之男統斷絕時，兩公國即脫離丹麥而獨立。

一八四六年七月八日，庫里斯匡八世，發表兩公國今後永為丹麥之屬國，兩公國之德意志系人民，奉詔大驚，好斯敦人民，尤大倡反對之說，訴於德意志聯合議會，於是，德意志大為激昂，咸謂：「丹麥以蕞爾小國，如此不法，我德意志所不能默視者也，原來好斯敦與什列斯威兩公國，適如德意志之肉塊，決不能由德意志截取而去也」。德意志全國，莫不聲援兩公國，甚至婦女幼童，皆唱：「近親什列斯威好斯敦」之歌詞，全國國民，對於恢復兩公國為德意志之版圖一事，無不熱心謳歌。

在此種紛爭醞釀之中，一八四八年一月，丹麥王庫里斯匡八世崩，其子腓特烈七世即位後，發布自由主義之憲法，陽唱增進人民之福利，陰謀合併兩公國之人民。

乃兩公國之人民，不特不墜其術中，而且更加激昂，咸謂：「我兩公國，歷來另有憲法，現在豈有立於丹麥憲法下之必要耶？」因此，脫離丹麥自行獨立之信念益堅，在其境內，設一臨時政府，向法蘭克福之中央政府，要求加入德意志聯邦同盟，且向法蘭克福之中央政府，及柏林政府，請求派兵援助。

丹麥國王知之，即認為不當，派兵鎮壓，一方面，法蘭克福之臨時議會，則允許兩公國之要求，請普聯

合德意志聯邦之第十軍團，派兵應援，普國大喜，慨然允諾，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，遂由普將郎格爾任聯合軍司令，率師出征，二十三日，與什列斯威好斯敦兩軍聯絡，大敗丹麥軍，五月二十四日，復破丹麥軍於鄂衛西，卒將丹麥軍驅出什列斯威，至是，久被丹麥屈辱之兩公國，遂完全成爲獨立公國矣。

當時普將郎格爾，既進入丹麥都市查特蘭，向丹人徵收戰費三百萬塔列爾，猶以爲未足，更佔領沿海地方，企圖妨礙丹人在波羅的海之海上貿易，時德意志各港，已爲丹麥艦隊封鎖，貿易大受損失，德意志痛感海軍不足，向英美購入船艦數艘，力圖充實其海軍力，厥後，自知終局不能大勝，且被英俄瑞典等國種種脅迫，大失勇氣，乃急將軍艦召還，於八月二十七日，在瑞典之馬爾麥，締結七個月之休戰條約，閱一年，至一八五〇年七月二日，遂媾和焉。

丹麥戰爭之所以中途結局者，實因大國干涉所致，蓋英俄二國，以什列斯威及好斯敦爲環海要地，不欲使其隸屬於強大之德意志聯邦，甯願使其隸屬普國，更以丹麥較普弱小，又希望其爲丹麥之屬國，大國之希望如是，故戰至半途，遂告結局，惟什列斯威與好斯敦之人民，則反對和約，再與丹麥交兵，七月二十五日，被丹麥軍大敗於伊哇特，退至好斯敦，至是，全土遂爲丹麥軍所蹂躪矣。

當時英俄兩國，欲維持均勢之局，主張以什列斯威及好斯敦，爲丹麥之屬國，普王腓特列威廉四世，雖負保全兩國權利之責，其實亦愛好和平，力圖避免與外國發生糾紛，不敢反對英俄之意見，因此，遂於一八五二年五月八日，締結倫敦條約。

依據倫敦條約之規定，則什列斯威與好斯敦，均歸丹麥，由丹麥王位之繼承者古留庫斯布爾古系之公子

庫里斯匡，及其男系子孫，永遠兼攝兩公國之君主，當時，德意志聯合議會與什列斯威好斯敦，對於此種條約，皆未同意。

因此，什列斯威與好斯敦之問題，懸置數年，迄未解決，會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日，丹麥王腓特烈七世發布勅令，以什列斯威脫離好斯敦與羅因堡，而合併於丹麥，於是，猛烈之反對論，因之而起，德意志聯邦之人民，莫不激昂達於極點，十月一日，德意志聯合議會，決議反對，尙未實行，而腓特烈七世忽於十一月十六日崩去，由倫敦條約規定之庫里斯匡九世即位。

庫里斯匡九世之卽丹麥王位，世人固無異議，惟丹麥王家之男統，自腓特烈七世崩後，卽告斷絕，故在德意志方面，主張不能承認庫里斯匡九世有兼攝好斯敦與羅因堡兩國君主之權利，俄則主張不能與什列斯威分離，欲以最近系統中之人物，爲三公國之君主，當時最近系統中之人物，僅有奧古斯吞堡公，奧古斯吞堡公雖於一八五二年，公布放棄兼攝三公國君主之權利，但一八五九年，其子腓特烈表示異議，經其允諾，曾主張上項權利，自稱什列斯威好斯敦公，此外，其他德意志之君主中，亦有主張兼攝羅因堡公國君主之權利者，德意志聯合議會，對於倫敦條約，既然反對，未予簽字，於是，遂宣言三公國與丹麥脫離矣。

對於倫敦條約業已簽字之普奧及其他各國，亦以丹麥既違反倫敦條約，皆宣言無遵守該約之義務，於是，丹麥王庫里斯匡九世，若實行前王之勅令，則不得不與德意志交兵，若不實行，則國內必然暴動，喪失王位，二者必擇其一，結果，斷然決意實行前王之勅命，十一月十八日也。

庫里斯匡九世之所以如此斷然決意者，蓋以爲縱與德意志交兵，丹麥有英與瑞典應援，德意志不足畏

也。

尤其是英國方面，少壯血氣之人民，雖熱心爲皇太子妃之父（當時英國皇太子亞爾巴德愛德華之妃亞歷山大，爲丹麥王庫利斯匡九世之皇女），執劍奮鬥，無如英國政府，干與好斯敦事件，被德意志聯合議會拒絕，已完全陷於不能干涉之立場，只好忍氣吞聲，莫可如何，瑞典在腓特烈七世之時，雖與丹麥結攻守同盟，至新王庫利斯匡九世即位，此種同盟，尙未締結，以是，事實與庫利斯匡九世之理想，完全相反，而丹麥大有陷於孤立之勢矣。

一方面，德意志全國人民，異常激昂，皆謂非征討丹麥不可，好斯敦方面，亦激昂達於極點，自地主會之議員，以及貴族，僧侶，而下，基爾大學等，皆先後向德意志聯合議會，上書請願，請求承認堪充正統君主之腓特烈，爲好斯敦公國之君主，該公國之文武百官，又復聲言不能服從丹麥國王。

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八日，德意志聯合議會，以事已至此，不容絲毫猶豫，決議征討丹麥，欲先以聯邦軍隊，佔領兩公國，然後決定君位之承繼問題，議既決，同時遂對丹麥宣戰。

未幾，聯邦議會，即令薩克森與哈諾威聯軍，合計一萬二千人，侵入好斯敦，時普國在政略上，不願聯軍佔領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兩公國，更不願什列斯威與好斯敦成立獨立之自治國，普國之目的，欲在基爾港（在好斯敦公國），組織新艦隊，以爲海軍之根據地，決非欲助丹麥也。

是故，自俾士麥而下，當時柏林之內閣，在政略上，皆希望什列斯威與好斯敦兩公國不獨立，惟當時之普國，不若今日之強，獨力與聯軍爲敵，終無勝利之望，乃一再教唆英國，欲借英國之力，以妨礙征討丹麥

之舉焉。

時，英國人民之中，血氣好戰之士，皆欲執劍奮鬥，以助丹麥國王，俾士麥得悉，大爲失望，欲單獨進攻好斯敦，以先發制人之法，對付德意志奇聯邦，旋以普若單獨進攻好斯敦，奧必反對普國擴張版圖，而德意志聯邦亦必左袒奧國，遂決將自行進佔好斯敦一節，留待將來實施，而先以其他方法，妨礙德意志聯邦軍。

於是，俾士麥乃誘奧人曰：「對丹麥之宣戰令，事關德意志聯邦，若任小國爲之，是顯然表示普奧失其領袖之能力也，實行宣戰令之責任，宜由普奧兩大國負之，其他各小國之兵卒，可令其退出戰場也。」奧國從之，於是，普奧兩國，各本其政略上之立場，約定同盟，而各以其同盟軍征討丹麥矣。

奧軍由佛翁鳴布倫資將軍統之，普軍由普王威廉之姪腓特烈查列斯親王統之，另以老練之郎格爾上將爲總督，統率兩軍，於一八六四年二月一日，渡愛得爾河攻擊登威克，大敗丹麥軍，進襲其都哥本哈根，丹麥王遂遣使向普奧乞和，同年八月一日，締結和約，由丹麥放棄關於什列斯威好斯敦及羅因堡公國一切權利，於是，多年之紛擾，遂告冰釋矣。

普國之野心與加斯泰因條約

當時哈諾威與薩克森聯邦軍，奉德意志聯邦政府之命，征討丹麥，駐屯好斯敦，普國別有野心，目無聯邦軍，戰爭中，對於聯邦軍之規則，亦毫不介意，且謂：「運用之妙，在不拘泥紀律。」一進而佔領諸市，及和約告成，因政略上有聯邦軍退出好斯敦之必要，乃與奧謀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以議和條約，提出德意志聯邦議會，主張聯邦政府之目的既達，好斯敦已無駐兵之必要，建議即撤兩軍，解除該地行政委員之職，乃此種

建議，竟爲巴威利亞籍之議員所反對，而遭否決。

建議既遭否決，翌日，普籍議員猶謂：「奧古斯吞堡公要求爲什列斯威好斯敦君主一節，須依普奧兩國間之條約，以決其可否，關於此事，普奧兩國，當與奧古斯吞堡公舉行談判，在談判中，薩克森與哈諾威須撤去戰地之兵，普奧兩國之內閣，亦已致書薩克森及哈諾威，要求撤兵矣」云。

是年十二月五日，德意志聯合議會，可決普奧兩國之建議，所有哈諾威與薩克森之軍隊及行政委員，皆由各該政府召還，什列斯威好斯敦兩公國之軍務，政務，概由普奧兩國担任，於是，普遂以步兵六團，騎兵二團，砲兵三營，駐紮該地，奧則僅以加利克旅駐防，此外，更由普奧兩國各派行政委員，以統轄什列斯威及好斯敦，當時普奧兩國之協同動作，自驅逐薩克森與哈諾威之行政委員後，卽已告終，厥後，雖由普奧兩國派遣行政委員，以統轄什列斯威及好斯敦，但普奧兩國，在政略上互相反目，尤其是普之仇敵薩克森與哈諾威，動輒有與奧親密之傾向，於是普奧兩國，結局遂以兵戎相見矣。

普國自統轄兩公國後，野心漸大，竟欲以普國王族之布朗頓布爾古家，繼承兩公國之君主，十二月十三日，俾士麥曾以關係書面致奧國內閣，聲明絕對反對其他王族爲兩公國之君主，十二月二十一日，奧國外交部長門斯多爾夫之覆文中，最後一節，略謂：「貴國若許奧國作同樣之膨脹，則奧國對於貴國之膨脹，亦毫不妨害」云。

此實奧國之一大失策也，何則，此項覆文之意味，一方面，聲明爲德意志聯邦第二流國家之代戰士，而一方面，則謂苟於本國有利，此項代戰士之義務，亦可拋棄，暗中左袒俾士麥之主張故也，當時，此項覆文

，忽載於奧國朴列斯報上，奧國內閣大驚，訊其來由，莫知所出，於是，遂以爲必出之於普國之詭計，欲離間奧國與聯邦第二流之國家，而利用新聞者也。

當時，兩公國之親普派，上書普奧內閣，請以兩國合併於普，皆係普之詭計，由普煽動兩公國之親普派爲之，實非兩公國之全體人民，希望合併也。故兩國人民會上書普國衆議院，反對普之政策，而什列斯威與好斯敦籍之議員，對於普之政策，亦代表民意，大加非難。

無如普國政府，素具野心，對於兩國民意，充耳無聞，概不允許，只以即行吞併兩國，勢必暴露馬脚，乃欲先立普廷幕下之人物，爲兩國之君主，然後徐圖併吞，一八六五年二十一日，普國國務總理致書奧國內閣，聲稱普國內閣，爲保護普國與德意志一般之利益起見，要求在公國施行其政策，并聲明爲保護什列斯威與好斯敦未來君主之利益，及一般之利益起見，對於該兩公國之君主，將加限制，此項照會之主眼，即在要求對於兩公國未來君主之保護權也。

普國此種要求，顯係企圖在兩公國確立主權，與奧國政府接讀之下，頗感不快，由外交部長致書俾士麥，覆稱：「果以貴國要求之限制，加諸兩公國，則兩公國徒列於德意志聯邦君主之中，決不能立於同等之地位，且在聯合議會中，亦不能享有自由發言之權，貴國之要求，僅能增進貴國之特別利益，在奧國與德意志聯邦，爲兩公國設想，實不得不予以同情也」。暗中對於普之要求，表示反對，更謂：「決定其他細目之條約，俟兩公國之主權問題決定後，再行締結可也」云。

要之，普國志在併吞什列斯威與好斯敦，與則企圖阻礙普之野心，且欲使兩公國成爲德意志聯邦中之獨

立國，由一獨立君主統治，以實現德意志與丹麥戰爭之目的，而滿足與丹麥交戰時德意志一般之希望。

普與自在兩公國設置聯合政廳以來，除上述情形外，更有不睦之元素發生，一八六五年夏，兩國行政委員之間，發生紛爭，愈演愈烈，結果一八六六年，普與遂以兵戎相見矣。

當時，奧國委員哈爾巴與普國委員霍多利，皆掌管聯合政廳事務，彼此之間，因各該國內閣之訓令，完全相反，令飭該委員等實行之政策，適相反對，奧則獎勵發表兩公國內之輿論，普則對於親普派之一切政治的感情，禁止發表，故感情稍有不洽，激論隨之而起，普與在兩公國內之不睦，竟影響於維也納與柏林之社會，兩國國民，日趨激昂，大有一觸即發之勢，普國欲戒人民輕舉妄動，再請與國商議，結果皆以兩國君主親自會商協約為良策，於是，奧帝佛蘭西斯約塞夫與普王威廉一世，乃會於加斯泰因，締結所謂加斯泰因條約，自是而後，普與在兩公國之不睦，暫告和平。

普與兩國，當風雲正險之際，雖藉加斯泰因條約，復採協同一致政策，但終屬一時之和平，有先見之明者，莫不注目隱伏之事情，而預料普與衝突，為期不遠也，所謂隱伏之事情者，一則為普國與意大利日益親密，其次則為普與在德意志中，互爭優劣之重大問題也，當時普與在兩公國內之不睦，實使其爭霸之心，益趨激烈，而兩國卒亦因此破裂矣。

其間，兩國宰相，雖以文書往還，極力主張種種意見，而兩國之大衝突，卒有不可避免之危險，當戰機正熟之際，普國在奧國允諾之下，既經獲得任意實行其政略之自由，德意志聯邦人民，不知俾士麥乘獲得此種自由之機會，將欲何為，惶惶不安，及見鐵血宰相俾士麥，暫無動靜，聯邦人民，又復造作種種謠言，俾

士麥自知不敵奧國武力與德意志全體之反對，亦竊欲與奧交驩。

然彼究竟非畏難中止之輩，深知不藉鐵與血，終難貫徹自己之趣旨，欲先與他國同盟，利用其一臂之力，以成大事，環顧德意志聯邦中，無可同盟者，乃決心與意大利締結同盟，三月十日，意大利全權大使來柏林，俾士麥莫名欣幸，當即與該大使商議，約定普意同盟以抗奧國，未幾，普意兩國，締結攻守同盟，相約自今以後，三個月以內，普若實行其革新政策，而發生戰爭時，意必助普，意國有事，普亦應援，締約時，意國宰相馬摩侯爵，要求佔領資倫齊地方，俾士麥斷然拒絕，惟許意國佔領威勒西亞而已。

普意兩國，自締結同盟以來，逐漸擴張兵備，日益準備開戰。

一方面，奧國則於三月七日，在維也納舉行將官會議，由皇帝佛蘭西斯約塞夫自任議長，主宰議事。

議員多數主戰，決議以聯邦中第二流之國家為友，陷普國於孤立之境遇，然後以大兵壓倒普軍，并決議先求第二流國家之歡心，關於什爾斯威與好斯敦之問題，使其悉為奧國之黨與，會議既畢，奧即秘密着手開戰準備，藉口鎮撫在波希米亞之庫拉可府及其他二三市府暴動之猶太人，由匈牙利及其他地方，徵集大兵，開赴波希米亞，普國聞訊大驚，遑急整頓戰備。

同時，奧國政府，對於意大利方面之各砦，亦從嚴守備，一旦開戰，即時可以防備伊斯托利亞及達爾馬西亞海岸之準備，亦已完成，且密令軍隊，向瓦敦堡及薩克森前進。

一方面，普國聞訊，即下令戒嚴，急於備戰，普相俾士麥，世稱鐵血宰相，老練機巧者也，知普已進於有為之地位，非復往昔之普魯士，胸中確有成竹，聞奧備戰，亦無所懼，斷然決以鐵血屈服奧國焉。

三月二十四日，俾士麥通知德意志聯邦各國之政府，謂：「敵國若不幸而與奧開戰，貴政府其助我否？」暗示乞援之意，并謂：「此際聯邦各國，實有改變從來不良風氣，而與實權者之普國利害一致之必要，普若敗北，則德意志必將瓦解，而蹈波蘭之覆轍也」云。巧用請求的忠告的以及脅迫的言詞，以期列國加入普國旗幟之下。

當時，第二流之國家，接到此項通知後，殆皆以同樣措詞，答覆普國。謂：「聯邦各國，互動干戈，實爲聯邦憲法所禁，吾人決不左袒交戰國（普奧）之任何一方，唯訴諸可爲調停人之聯邦議會，而聽其處置耳」云。是說也，僅避道之於平時，一旦戰端既開，實無效力可言，及本國領土被交戰國之軍隊蹂躪，更不能執是說以處之也。

普既着着整其戰備，乃於三月二十七二十九兩日，派遣軍隊，開往奧國極爲注目之危險地點，從嚴守備，不過普國自信一旦有事，可以迅速召集全軍，較諸平時，僅增兵二萬防守而已。

時，奧國外交部長門斯多爾夫，致書普國內閣辯解，略謂，奧國派兵至波希米亞，實爲鎮撫猶太暴徒，決無他意，至四月二十五日，約定撤去有襲擊普國嫌疑之軍隊，而對意大利防衛威勒西亞一事，則表示斷然實行，普以奧整威勒西亞之軍備，爲恐嚇普國之行爲，極力反對，蓋預料奧國壓服其同盟國意大利後，必乘破竹之勢以當普國故也。

一方面，由奧觀之，則意爲普之同盟國，意既整其軍備，一旦普奧交戰，必乘機先攻威勒西亞，奧國對意防備，亦屬當然也。

四月二十二日，奧國派兵數團，開赴威勒西亞，準備隨時可攻意軍，俾士麥聞之，藉口保護意國，要求奧國撤去威勒西亞之軍隊，奧國不允，普遂決定整其軍備以對之，是時，二三第二流之國家，會於巴威利亞之首府，締結密約，普國探知，認為敵對普國，對於此等小國，亦決增加軍備。

普與關係，既日趨危險，普知交戰之期已近，益着手全軍戰備，先是普王威廉一世，下令召集五軍團，以增加兵力，至五月十四日，四十九萬大兵，全部武裝，在閱兵場集合，準備已成，只待命令，一朝破裂，即可開赴戰場。

普國積極備戰，雖可即時向奧開始攻擊，但恐一方面攻奧，一方面為第二流之國家所攻，欲先突進波希米亞，於是在最初受第二流國家攻擊之地方，尤其是接近波希米亞之地方，屯駐軍隊，專事防守。

一方面奧國之北軍，五月十三日，決定在波希米亞集合，十八日，以砲兵將軍白勒德克為北軍司令，普則以第一，第五，第六軍團，配置西利西亞，第三，第二軍團，配置露沙基亞，第四軍團，配置埃爾夫爾提之周圍，其餘近衛軍團，則配置於柏林，第七軍團，則配置於威斯發利亞，第八軍團，則配置於來因各州。

一方面，第二流國家之中，如巴威利亞，黑斯古隆斯塔，那里等，則於五月間，召集本國軍與聯邦軍，如薩克森，黑斯選帝國，瓦敦堡與哈諾威等，則召集後備兵預備兵，着手增加和平軍團，此外，意大利亦着整其戰備，為鼓舞敵愾心起見，在卡利巴爾基將軍直轄之下，組織義勇軍二十營，意國全體國民，皆協同一致，為征討從來之仇敵奧國，意氣殊盛，時奧國強迫威勒西亞人民，募集二千萬基爾頓之公債，意人聞之

，極爲激昂，顯有在普未開戰之先，將由意國發難之勢。

德意志聯邦之瓦解與宣戰

當時普奧兩國與意大利國內之人民，漸次昂奮，戰期將近，已如上述，會好斯敦之奧籍行政委員佛翁噶布倫資，不顧普相俾士麥之反對，於一八六六年六月五日，發令召集地主會議，六月十一日，開會於伊吞埃窩，此外，柏林方面，又復據報奧在聯合議會中動議，由聯邦問普之罪，普國內閣據報後，即於六月六日，向地主會議，表示異議，謂：「奧既破壞加斯泰因條約，則該約已成廢紙，普當追溯定約以前，認兩公國爲佔領地，實行共同統治」。并命充任什列斯威行政委員之普將莽托可飛爾，率普軍進入好斯敦，以重舉共同統治之實」，且戒其避免與奧軍衝突，令其告知佛翁噶布倫資，普軍雖入好斯敦，決非向奧表示敵意，於是，普將莽托可飛爾，乃於事前，將入好斯敦事，預告佛翁噶布倫資，且向好斯敦人民，表示決無他意。

但佛翁噶布倫資，拒絕與莽托可飛爾，共同掌理好斯敦之政治，同時，率部下兵卒，突然由其本營（在基爾府）退至亞爾托那，好斯敦政府之官吏與奧古斯吞堡公，亦隨之退至亞爾托那。

六月八日，普將莽托可飛爾，先率所部南下，佔領查爾及其他各市府，六月十一日，以武力解散伊資埃窩之地主會議，閉塞其會場。

奧將佛翁噶布倫資聞訊，知衆寡不敵，在好斯敦無濟於事，復於十一日十二日夜間，退至漢堡，更乘火車過哈諾威，退至波希米亞，與奧軍會合。

於是，普軍不費一兵，不折一矢，而獲勝利，士氣大振，以爲將來之勝敗，亦在此一舉，勇氣百倍，至

是，普國遂任赫爾豐都爾朴列森爲什列斯威與好斯敦之總督，而兩公國從此隸屬普國之治下矣。

六月十一日，德意志聯合議會召集開會，奧籍議員，在會場中發言，謂：「普國襲擊好斯敦，違背加斯泰因條約，而擾亂聯邦和平，聯邦同盟國，應根據維也納條約第十八，十九，二十各條，以武力問普之罪」云。說明理由畢，復建議除普國而外，各聯邦國之軍隊，概行武裝，在今後十四日內，準備一朝有事，可於十四小時以內進行，此實不得不謂爲奧國對普宣戰之表示也。

當時，普籍議員沙威尼，則謂予對於此種出人意外之建議，未蒙授予陳述意見之權利，未曾發表意見，而奧籍議員，則藉議長之職權，令將此項建議，即時付議，議員中雖有反對者，而多數議員不聽其言，卒定於六月十四日，作最後之決議。

從前聯合議會討論丹麥問題時，寒暑數易，始告決定，其議事之緩慢，盡人皆知，此次討論向普問罪案，而能如此迅速，異常熱心者，要不外第二流之國家，受他國教唆，仇視普國之結果也。

因此，普相俾士麥，在六月十四日以前，即先以改組聯邦同盟之意見書，分送聯邦各國政府，其意見書之第一條，即建議由德意志聯邦中，排除奧帝領地與和蘭王之領地，另以其他之各同盟國，組織聯邦，蓋俾士麥探知奧欲引誘聯邦各國，左袒奧國以抗普，爲先發制人計，故提議驅逐奧國於德意志以外也，至於所謂和蘭王之領地者，則指盧森堡與利姆堡兩公國而言，此二國者，最爲法所注目，故俾士麥在政略上，亦提議排除之也。

六月十日，俾士麥提出之改組意見書中，關於成立德意志國會新聯邦之特權，以及德意志之共同事務等

，皆有建議，德意志各州，聞之大驚，甚有感覺不快者，至六月十四日，聯邦議會對於奧國之建議案，將作最後之決定，是日，普籍議員，謂此種建議，無異瓦解聯邦同盟，反對列入議事，結果失敗，而此項議案，卒以九票對六票之差通過，於是普籍議員遂起立演說，略謂：「由德意志憲法發生之各種權，普國政府，皆分而有之，聯邦議會，未經普國同意，決不能准許支出德意志聯邦之金錢」云。言畢，蹴席退出會場而去。於是，一八一五年組織之德意志聯邦同盟，遂在瞬息之間，完全瓦解，而內亂之宣告，遂展開於各議員之眼前矣。

至是，普國遂以剛毅果斷，決定一戰，惟極力欲使戰場遠離布蘭頓堡及首都柏林，并期望來因地方與普國東部之聯絡，不為敵軍絕斷，對於六月十四日在聯邦議會中，贊成普國方面之哈諾威，薩克森與黑斯選帝國，欲確知其向背，乃於六月十五日，對上述三國，作最後之談判，要求三國局外中立，解除軍備，贊成改組聯邦同盟，且以三國之領土為担保，限十二小時以內，作表示同意之答覆，并附言：「若過十二小時不覆，普即認為暗示宣戰」云。

三國接到普之要求後，躊躇莫決，經過預定時間，仍不能答覆，於是，普國遂於同日夕刻，首先對三國宣戰，對於奧國則未嘗正式宣告，不過閱二日後，以開戰之意味，通告奧國分營而已。

六月十八日，普國下令宣戰，奧亦於其前日，發表同樣之布告，與普結攻守同盟之意大利，見機會已到，亦於六月二十日，對奧與巴威利亞宣戰，於是，各交戰國，紛紛召還其駐劄公使，而彼此間之紛爭，遂由政治界而移於軍隊之手矣。